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 查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7年2月27日，康德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以下简称“《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重组期间，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并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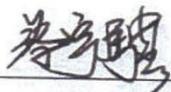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知情人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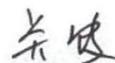
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宇骋


关波

